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28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萊研堂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宥騏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信創網路行銷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  
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  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抗  
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